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萬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3日17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0號前時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需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594元（包括工資11,900元、烤漆25,400元、零件236,293元），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所有權人273,594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已取得代位損

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273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系爭車禍相關資料附卷可參，堪予採信；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，應對其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而原告依保險契約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自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，其中零件部分，應予折舊計算。查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需維修費用273,594元（包括工資11,900元、烤漆25,400元、零件236,293元），其中零件折舊部分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系爭車輛出廠日107年5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23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年6月13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23,629元（計算式：236,293元×1/10＝23,6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60,92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,900元＋烤漆25,400元＋零件23,629元＝60,929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,92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即應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